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原股份”）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关联股东借款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申请借款额度调整为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三年。

因以上借款额度即将到期，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治年、杨瑞华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牧原集团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申请借款，利率参照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并结合公司近期的融资利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内有效，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并可提前还本付息。具体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

牧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经过董事会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

法定代表人：钱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676727233 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酒类经营；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7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牧原集团资产总额2,088.55亿元，负债总额1,303.13亿元，净资产785.42亿元。2024年度牧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428.79亿元，净利润184.86亿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牧原集团资产总额2,183.57亿元，负债总额1,366.83亿元，净资产816.74亿元。2025年1-3月牧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71.40亿元，净利润44.52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牧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股东牧原集团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申请借款，利率参照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并结合公司近期的融资利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内有效，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并可提前还本付息。具体相关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与牧原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2.03亿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股东借款用于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发展需要，利率参照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并结合公司近期的融资利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合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浙江聚能宝油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聚能宝”）、河南聚能宝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聚能宝”）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治年、杨瑞华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2025年1-3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浙江聚能宝油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油、LNG、石油化工产品等	市场定价	20,000.00	40,000.00	10,184.59
	河南聚能宝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油、LNG、石油化工产品等	市场定价	0.00	30,000.00	0.00

二、关联方介绍

1、浙江聚能宝油品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聚能宝油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4002室

法定代表人：郑百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24年8月12日

（2）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聚能宝为公司控股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聚能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聚能宝总资产2,211.20万元，负债总额1,180.61万元，净资产1,030.59万元。2024年度浙江聚能宝实现营业收入3,294.72万元，净利润30.59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浙江聚能宝总资产2,419.22万元，负债总额1,132.17万元，净资产1,287.05万元。2025年1-3月浙江聚能宝实现营业收入9,013.57万元，净利润256.4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河南聚能宝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聚能宝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G312国道与长信路交叉口牧原智慧物流园A3商铺A204室

法定代表人：郑百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5年3月4日

（2）关联关系说明

河南聚能宝为公司控股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河南聚能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河南聚能宝总资产0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0万元。2025年1-3月河南聚能宝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公司浙江聚能宝、河南聚能宝采购成品油、LNG、石油化工产品等。

2、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3、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因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浙江聚能宝、河南聚能宝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2025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5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修订后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将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0号）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4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4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0号）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4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投资总额：5,462,760,072元，注册资本：5,462,760,072元。	公司投资总额：【】元，注册资本：【】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裁担任，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CFO）、首席人力资源官（CHO）、首席法务官（CLO）、首席战略官（CSO）、发展建设总经理、养猪生产首席运营官、首席兽医师（CVO）、牧原肉食总经理、首席智能官（CAIO）。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CFO）、首席人力资源官（CHO）、首席法务官（CLO）、首席战略官（CSO）、发展建设总经理、养猪生产首席运营官、首席兽医师（CVO）、牧原肉食总经理、首席智能官（CAIO）。 备注：本章程中所述总裁即总经理，副总裁即副总经理。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发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462,760,072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H股普通股【】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或要约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或要约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方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并根据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等规定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对公司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有关公司股东的资料，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要免提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对公司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有关公司股东的资料，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要免提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相关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者视频会议、在线会议以及其他电子通信形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1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五）是否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上发言并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股东投票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股东投票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